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8 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
机构：
为不断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鼓励和
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
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2 年 4 月 15 日
河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
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
革，鼓励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学
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
生教改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应符合国家研究生教育教学
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的需要，
紧密围绕研究生招生管理、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
教学方法、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科研能力提升、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导师队伍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学位论文质
量提升、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生工作管理体制
与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第二章 立项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每两年进行一
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
项目申报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每次立项不超过 10 项，一般项目每次立项不超
过 20 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 万
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根据研究项目的前期研究成
果、预计取得的成果以及申请者的研究实力综合评定。
第六条 立项原则
1. 申报项目符合立项内容和范围要求，能够反映研究生
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科学性、应用性。
2. 项目目标明确、论证充分、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
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3. 鼓励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的一线教师申报，在
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从事研究生教学
的教师、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能够组织团队完成项目任务。
（三）重点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负
责人或学位点负责人。
（四）为保证项目的研究质量，每位申请人一次只能
申报一项。作为成员参与的项目，不超过两项。
（五）已经列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立项的课题不能重
复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按规定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
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
过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
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
各培养单位应对本单位承担的研究项目予以支持和督促。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立项申请，合理安
排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对未按时提交
中期工作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视
情况暂停或予以撤销，撤销的项目收回研究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
员如需进行重大调整变化，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
在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
的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等，不得用于购置设
备、发放劳务以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经费使用需符
合我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申请书既定的研究计
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形成结题报告，
同时提交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
收。对不予结题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学校将终止资助后
期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研究生教改项
目。
第十六条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将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应用推

广，并给予后期资助，取得明显成效的推荐参评省级或国
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